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颜亮,男,1996年5月3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万源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川17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颜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。被告人颜亮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川17刑终200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四川省嘉陵监狱，2021年4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颜亮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颜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罪名、近一年消费加余额大于3500元，扣减幅度3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亮减刑三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颜亮减刑材料一卷